

西北能化公司群众安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群众安全工作，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群众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结合西北能化公司群众安全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群众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群专结合、依法监督”的原则，以发挥职工群众的重要作用为出发点，以推动实现安全生产为目标，以促进规范现场操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不断提高西北能化公司群众安全工作的水平。

第三条 群众安全工作是西北能化公司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基层单位要重视支持群众安全工作，为群众安全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章 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

第四条 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群监会）是在同级工会的领导和上级群监会的指导下，履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维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安全健康权益的群众组织。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二级群监组织。公司工会成立群监会，相关基层车间工会设立群监小组。

主任：工会主席

副主任：工会副主席

委员：各车间工会主席

工会负责群监会的日常工作。车间工会主席任群监小组组长，负责群监小组具体工作。

第六条 群监会工作职责。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遵纪守法教育。

（二）协助并督促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参与本单位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计划、措施和经费投入等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职工代表对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究本单位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状况，收集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四）协助和督促本单位解决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方面存在的问题，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五）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职业危害检查活动，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向上级工会和安全监管部报告，建议采取措施强制整改。

(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并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本单位或现场指挥人员采取紧急措施,包括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支持或组织职工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七条 在基层班组中设立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以下简称群监员),群监员在群监会和群监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群监员应由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三年以上本工种工龄,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热爱群众安全工作、责任心强、敢于监督、敢于管理的职工担任,聘任前一年度内无“三违”行为。班组长不得兼任群监员。

群监员由所在的部门(车间)民主推荐,公司工会审核后统一聘任,聘期为两年,聘任期满可以续聘或解聘。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不认真履行安全监督职责等原因不宜继续聘任的给予解聘。

生产技术部各车间班组至少配备1名群监员,设备管理部门(车间、班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群监员,同时要佩戴统一标识。

第九条 群监员的职责

(一)带头认真学习生产和安全技术知识,带头遵章守纪,以身作则,搞好自主保安,制止“三违”行为。

(二)督促和协助班组长宣传贯彻落实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

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术技能水平，共创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协助班组长组织本班组职工开展征集安全合理化建议活动，督促职工爱护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设施，指导其按章作业。

（三）对本班组（或沿途）生产场所、生产设备、防护设施、工作环境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带班领导、跟班领导或班组长汇报，并协助处理。如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可越级向公司群监会、安全监管部报告。

（四）监督检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和相应防范措施的落实。

（五）工作现场出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组织职工及时采取撤离现场等必要的避险措施，并向调度指挥中心报告。

（六）认真填写隐患排查情况，做好工作范围内事故隐患的监督整改工作。

（七）有权向本单位提出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的建议。发现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时向群监会报告。

第三章 女职工协管安全委员会

第十条 女职工协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协管会）是在同级工会领导和上级协管会指导下，女职工自愿参与开展企业安全宣传、教育、监督和服务等活动的群众组织。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二级协管组织。公司工会成立女职工协管安全委员会，有条件的车间工会可以申请建立协管小组，并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女职工协管安全员（以下简称协管员）

主任：工会副主席

委员：协管小组长

工会负责协管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协管会工作职责。

（一）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传播安全文化和安全知识，提高职工和家属的安全意识，增强女职工和家属参与协管安全工作的自觉性。

（二）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协管活动，动员组织女职工和家属共同参与安全宣传、安全帮教、安全服务等工作，筑牢安全生产第二道防线。

（三）积极参加安全监管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监督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四）掌握职工队伍和家属状况，定期向公司工会和上一级协管组织汇报职工安全思想动态和协管工作情况，积极参与服务职工、化解矛盾、维护企业和谐稳定。

第十三条 协管员由思想进步、热心协管安全工作、责任心强、乐于奉献、敢于监督，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文化水平且身体健康的女职工担任。具有一定文艺基础的女职工优先聘任。

第十四条 协管员的职责。

（一）带头学习、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的基本常识及本单位的安全情况，自觉提高协管能力和水平。

（二）积极参加协管会组织的安全宣传、安全帮教、安全服务等活动，完成协管工作任务。

（三）认真做好身边重点人群和“三违”人员的思想工作，督促其按章作业，保障安全生产。

（四）经常走访职工家庭，及时向协管会汇报职工安全思想动态和家庭状况，配合做好职工的保安全、促生产工作。

第四章 群众安全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生产各车间班组数量以及群众安全工作实际需要，严格控制群监员和协管员的数量。每年对群监员、协管员队伍进行充实调整，保持群监队伍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公司工会及时将充实调整后的群监员、协管员花名册报集团公司备案。群监员每年接受不少于一次的专业培训。

第十六条 群监会每月组织一次群监员安全督查活动；每季度召开一次群众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分析总结群监、协管工作情况，解决群众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群众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每年对群众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和总结，对做出突

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实行群监员、协管员积分制制度。安全监管部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标准化要求，负责监督收集、整理各单位事故隐患排查记录，对各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奖励申请进行汇总、评估。

群监员信息统计站设在调度指挥中心，负责日常统计、整理、筛选、汇总群监员反馈安全排查信息，向相关单位下发五定表进行跟踪整改，并将结果反馈安全监管部。

第十九条 群监员的考核。

（一）由工会负责对群监员进行考核，安全监管部负责核实安全信息数、“三违”、工伤事故等情况。

（二）按要求参加群监会组织的安全督查、会议及培训等活动，按照积分制进行积分，对无故不参加活动的，累计次数达三次，取消群监员资格。

（三）认真填写记录所查找的安全隐患信息及反“三违”的情况。工会定期对安全信息巡查记录本进行检查，每月填写有价值的的信息数。

（四）本人有“三违”行为或当班所在班组内职工发生严重“三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五）群监员所在班组月度出现轻伤及以上事故、所在班组发生工伤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六）群监员因认真负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制止严重“三

违”或触犯安全“红线”等行为，避免事故发生的；在险情处置或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表现突出，减轻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按照公司安全1号文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对协管员的考核。

由协管会对协管员进行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实施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西北能化公司群监员考核细则

附件

西北能化公司群监员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组织活动	按时参加群监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和集体督查活动。	对无故不参加活动的，累计次数达三次，取消群监员资格。
隐患排查	认真排查隐患，并跟踪落实闭合。	生产现场隐患问题以在调度指挥中心信息站登记的数量为准。
“三违”	群监员发现“三违”要及时制止，确保自己身边无“三违”。	本人发生“三违”行为的、当班所在班组内员工发生严重“三违”，取消其群监员资格。
安全	加强安全监督和设备、安全设施的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群监员所在班组月度出现轻伤及以上事故、所在班组发生工伤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4年7月20日印发